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67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68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69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70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71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72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73 號

請　求　人	許○○	
	許○○	
受評鑑法官	曾○○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吳○○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郭○○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孫○○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沈○○	前最高法院法官
	鍾○○	最高法院法官
	張○○	同上
	陳○○	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陳○○	最高法院法官
	盧○○	同上
	周○○	同上
	蔡○○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吳○○	最高法院法官
	陳○○	同上
	袁○○	同上
	魏○○	同上

林○○　　同上

李○○　　同上

陳○○　　同上

周○○　　同上

張○○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祭祀公業○○共有土地座落○縣○市○段○號（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涉及龐大利益，法官不該先違反程序協助祭祀公業○○（○○城）而涉有圖利之情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民事執行處護航強制逼迫請求人拆屋還地。附表編號 1 至 3 案件為重複起訴，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一審到第三審之法官未裁定駁回，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違反職務規定；附表編號 7 案件，承審法官將原裁定廢棄，係替黑道逼迫請求人拆屋還地；附表編號 4 案件，承審法官故意未通知請求人繳納裁判費而先裁定駁回及訴訟費用由請求人負擔，再強迫請求人補正繳納裁判費；附表編號 5 至 6 案件，承審法官裁定未補正裁判費而駁回再審聲請，以巧妙方式滅絕請求人再審程序及再審抗告程序，故意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先

後2次重複起訴，請求人已受長期訟累將近15年，法院代替黑道對請求人強制執行，違反強制執行法形式審查要件，以司法迫害請求人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具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法官評鑑。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或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2款及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附表編號1、2案件，業因民國110年7月7日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號裁定（即附表編號3案件）駁回而判決確定，請求人具狀請求對附表編號1至3案件進行法官個案評鑑，本會於115年4月2日收

文，有收文戳章在卷可稽。從而，請求人之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請求期間，請求不合法，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附表編號 4 案件，因聲請人之再審逾越法定不變期間，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聲請再審不合法；附表編號 5 案件，聲請人聲請再審，受評鑑法官依法命聲請人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繳納裁判費；附表編號 6 案件，因聲請人經裁定限期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預納裁判費而未補正，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聲請再審不合法；附表編號 7 案件，異議人主張第三人陳○○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應受執行名義效力所及，受評鑑法官依據卷內資料，參考最高法院 61 年度台再字第 186 號判決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519 號裁定意旨，認為陳○○應為嘉義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所及，故認異議人之主張為有理由等，上開裁判意旨為受評鑑法官審理各該事件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從而，請求意旨所稱各節，係對於裁判結果不服，涉及個案之法律見解，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

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５　　月　　８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５　　月　　８　　日

附表：

編號	評鑑案號	裁判案號/裁判日期	受評鑑法官
1.	115 年度審評字第 67 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109.1.10）	曾○○
2.	115 年度審評字第 68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號民事判決（109.8.27）	吳○○、郭○○、孫○○
3.	115 年度審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沈○○、鍾○○、張○

	評字第 69 號	○號民事裁定（110.7.7）	○、陳○○、陳○○
4.	115 年度審評字第 70 號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4.8.21）、114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4.8.21）	盧○○、周○○、蔡○○、吳○○、陳○○
5.	115 年度審評字第 71 號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補字第○號民事裁定（114.12.17）、114 年度台補字第○號民事裁定（114.12.17）	袁○○
6.	115 年度審評字第 72 號	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5.1.21）、115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5.1.21）	魏○○、林○○、李○○、陳○○、周○○
7.	115 年度審評字第 73 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執事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2.11.29）	張○○